



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

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

- 一、申請身分：原住民族籍學生、極重度／重度／中度／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、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、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極重度／重度／中度／輕度身心障礙學生、學習障礙學生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106/5/20(六)至106/8/30(三)。
- 三、**舊生**請務必於106/7/20(四)前完成申請學雜費減免，直接扣除減免差額後，再至銀行、超商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，如106/7/20後才取得減免資格，最晚請於106/8/30(三)前完成申請手續。
- 四、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18:00～22:00；週六13:00～20:00、週日9:00～16:00。
- 五、收件地點：週一至週五請至進修部學務組(C棟一樓104室)，週六、日請至進修部教務組(C棟一樓105室)。
- 六、繳交證件：於上述時間內，至「學雜費減免登錄網」登錄後列印「申請書暨切結書」並簽名蓋章，依「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分類標準表及繳交文件」至收件地點，始能完成申請學雜費減免，相關證明文件請參見第2~3頁，或至<https://goo.gl/D0h9V7> 下載，或掃描QRCode。
- 七、轉學生、復學生最晚請於8/30(三)前或開學第一週內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八、「學雜費減免登錄網」請至學校首頁→E網通→學生資訊系統→學務資訊→學雜費減免登錄，或直接連結至http://portal.stust.edu.tw/activity/reg_reduce.aspx。
- 九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必需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方能申請。
- 十、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，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僅能「擇一申請」。
- 十一、學生轉學、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「不得重複申請減免」。
- 十二、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- 十三、學雜費減免需於每學期(最晚於開學第一週前)「登錄資料」並繳交「申請書暨切結書」、「相關證明文件」，至進修部學務組提出申請。
- 十四、「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請於開學第一週前繳交申請表(格式請參見第4頁)、106年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、前學期成績單(可交影本)、印章(如上學期已繳者，則不需再交)，至進修部學務組(C棟104室)。

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
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分類標準表

代碼	適用對象	減免比例	繳交證件
A1	原住民族籍學生	依照部頒減免數額辦理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學生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(三個月內)。 3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
AA	極重度／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學雜費全免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 4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*(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220萬元)
AB	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學雜費減免 7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 4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*(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220萬元)
AC	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學雜費減免 4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 4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*(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220萬元)
AD	低收入戶子女	學雜費全免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鄉、鎮、區公所核發證明；須有學生名字)。
A9	學習障礙學生	學雜費減免 4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證明或鑑定中心鑑定證明。 *(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220萬元)
AF	中低收入戶學生	學費減免 6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鄉、鎮、區公所核發證明；須有學生名字)。
A2	卹滿軍公教	依照部頒減免數額辦理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

代碼	適用對象	減免比例	繳交證件
	遺族學生	額辦理	2.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本人私章(軍公教遺族子女)。 3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
A3	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	學雜費全免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本人私章(軍公教遺族子女)。 3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
A4	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	學雜費減免 1/2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本人私章(軍公教遺族子女)。 3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
A5	現役軍人子女	學費減免 3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
A6	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學雜費減免 6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證明(鄉、鎮、區公所核發證明；須有學生名字)。
A7	極重度／重度身心障礙學生	學雜費全免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 4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*(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 220 萬元)
A8	中度身心障礙學生	學雜費減免 7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 4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*(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 220 萬元)
A9	輕度身心障礙學生	學雜費減免 4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 4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*(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 220 萬元)

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										申請日期			年	月	日
就讀學校	(學校全銜)				年制別	年級	科系			前學期成績	學業 (學習領域)		校長	簽章	
	南臺科技大學				四技			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	電話		學生簽章			承辦單位 主管	簽章			
	低收入戶長姓名		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		居住現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單位		處室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			學校 審查 意見	一、清寒條件： (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[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承辦學校] (B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。 <u>二、未申請政府發給之其它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，不包含政府發給之低收入學生學雜費減免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。</u> 三、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承辦人員	簽章			
					正常	疾病	身心障礙		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，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。 二、申請條件：本(106)學年度第 1 學期，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前學期成績高中職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(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)。國民中學：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，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國民小學：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 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，詳填申請書並檢附有效之收入戶證明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(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員印章)中若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 六、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「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」辦法辦理該生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，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查核原因，是否符合申請。														